

# 淡江大學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士學分班招訓簡章

※開課日當天有投保勞保並在職者，結訓後出席大於五分之四且成績及格可獲 80% 或全額學費補助。

-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 <https://ihrip.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 (3)待本校寄送報名通知及應繳表件至您電子信箱。
- (4)完成繳費。
- (5)期限內繳交應繳表件及收據即完成報名。

| 課程             |               | 上課時間   | 時數 | 招訓人數 | 費用(元)<br>(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
|----------------|---------------|--|----|------|--|
| 越南語實務<br>學士學分班 |               | 107/08/24~107/11/9<br>星期五 19:00~22:00<br>7/24 中午 12 點後受理報名 | 36 | 30 人 | 實際參訓費用 \$5,000 元<b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4,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000 元) |
| 課程代碼           | <b>115915</b> |  |    |      |  |

| 課程             |               | 上課時間  | 時數 | 招訓人數 | 費用(元)<br>(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
|----------------|---------------|---|----|------|--|
| 印尼語實務<br>學士學分班 |               | 107/10/16~108/02/26<br>星期二 19:00~22:00<br>(1/1、2/5 停課)<br>9/11 中午 12 點後受理報名 | 54 | 30 人 | 實際參訓費用 \$7,500 元<b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
| 課程代碼           | <b>115917</b> |   |    |      |  |

| 課程                 |  | 上課時間  | 時數          | 招訓人數 | 費用(元)<br>(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br>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  |  |    |
|--------------------|--|---|-------------|------|---|--|--|----|
| 越南語實務<br>學士學分班     |  | 107/08/24~107/11/9<br>星期五 19:00~22:00   | 36          | 30 人 | 實際參訓費用 \$5,000 元<b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br>補助 4,000 元, 學員自行負擔 1,000 元) |  |  |    |
| 課程代碼               | 115915   |   |             |      |   |  |  |    |
| 訓練目標               | 除了對越南文化有基本的認識, 希望本期課程後能夠學會看字能夠正確閱讀拼音及簡單應答, 提升對越南語的了解及溝通能力, 而有助於越南旅遊或工作時有基本的對話能力, 也能幫助越南勞工在台灣工作僱傭關係拉近彼此的距離。 |   |             |      |   |  |  |    |
| 授課師資               | 姓名   | 學歷  | 專業領域        |      |   |  |  |    |
|                    | 陳玉水  | 學士  | 越語教學、越語同步口譯 |      |   |  |  |    |
| 課程內容<br>大綱<br>(時數) | 日期   | 課程內容大綱  |             | 時數   | 日期  | 課程內容大綱   |  | 時數 |
|                    | 8/24   | 「您可能不知道的越南」：自我介紹、了解越南文化、語言的來源、字母在越南語的重要性  |             | 3    | 10/5  | 「這個是什麼？ĐÂY LÀ CÁI GÌ?」：認識生活日常用品的名稱、「這個是什麼？」句型、越語數字 |  | 3  |
|                    | 8/31   | 「打招呼 CHÀO HỎI」：越語 29 個字母、打招呼用語、體驗以越語自我介紹  |             | 3    | 10/12   | 「現在是幾點？BÂY GIỜ LÀ MẤY GIỜ?」：如何問時間、星期、介紹自己每天的作息     |  | 3  |
|                    | 9/7  | 「工作 VIỆC LÀM」：越語 11 個複子音、工作名稱、問候對方工作狀況、介紹自己從事的工作  |             | 3    | 10/19   | 「問路(上)HỎI ĐƯỜNG」：如何問路、方向、路名                        |  | 3  |
|                    | 9/14   | 「你是哪國人？ANH LÀ NGƯỜI NƯỚC NÀO?」：越語拼音法、認識國家名稱及問候對方是哪國人、介紹自己是哪國人   |             | 3    | 10/26   | 「問路(下)HỎI ĐƯỜNG」：介紹越南旅遊景點、從北到南旅遊必吃的美食、如何搭車(交通工具)   |  | 3  |
|                    | 9/21   | 「這是我家人(上)ĐÂY LÀ GIA ĐÌNH TÔI」：練習拼音、介紹家庭成員、體驗以越語介紹家人及每成員從事的工作行業  |             | 3    | 11/2  | 「點菜 GỌI MÓN ĂN」：如何點菜、認識菜單、如何結帳                     |  | 3  |
|                    | 9/28   | 「這是我家人(下)ĐÂY LÀ GIA ĐÌNH TÔI」：認識越語人稱代名詞、練習拼音、唱歌學越語  |             | 3    | 11/9  | 總複習：總複習、期末分組表演(唱歌)、全班大合唱、品嚐越南美食                    |  | 3  |
|                    | 招訓對象<br>及<br>資格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條件：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li> <li>●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本國籍。</li> <li>(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li> <li>(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li> <li>(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li> </ul> </li> </ul>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             |      |   |  |  |    |
| 上課地點               |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   |             |      |   |  |  |    |

| 課程                 |  | 上課時間   | 時數          | 招訓人數  | 費用(元)<br>(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    |
|--------------------|--|--|-------------|-------|---|----|
| 印尼語實務<br>學士學分班     |  | 107/10/16~108/02/26<br>(1/1、2/5 停課)<br>星期二 19:00~22:00 | 54          | 30 人  | 實際參訓費用\$7,500 元<b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    |
| 課程代碼               | 115917   |  |             |       |   |    |
| 訓練目標               | 希望學員能有基本印尼語文溝通能力，認識印尼文化，赴印尼旅遊或工作時有基本的對話能力協助印尼勞工在台灣工作僱傭關係拉近彼此的距離  |  |             |       |   |    |
| 授課師資               | 姓名   | 學歷   | 專業領域        |       |   |    |
|                    | 賴筱穎  | 學士   | 印尼語教學、翻譯、口譯 |       |   |    |
| 課程內容<br>大綱<br>(時數) | 日期   | 課程內容大綱   | 時數          | 日期    | 課程內容大綱  | 時數 |
|                    | 10/16  | 老師及學生自我介紹，讓老師更了解每位學生背景及學習動機，簡單介紹印尼，A~Z 的發音學習           | 3           | 12/18 | 實用人物名詞、情緒名詞、數字單字學習、時間用詞   | 3  |
|                    | 10/23  | A~Z 的發音學習  | 3           | 12/25 | 運用以上名詞學習自我介紹句子  | 3  |
|                    | 10/30  | A~Z 的發音，拼音搭配單字(試著用注音發音來幫助發音)                           | 3           | 1/8   | 自我介紹練習驗收  | 3  |
|                    | 11/6   | 人稱詞(你我他等)練習打招呼、互相問候認識新朋友交換名字                           | 3           | 1/15  | 買賣基礎單字及會話(食物名詞)、買賣時所需的用語(含數字複習)                                 | 3  |
|                    | 11/13  | 兩兩練習打招呼、互相問候並要到對方名字。                                   | 3           | 1/22  | 實用買賣單字、會話及句子學習  | 3  |
|                    | 11/20  | 實用生活問答及用語(含問候語)  | 3           | 1/29  | 身體名詞(可帶歌詞)  | 3  |
|                    | 11/27  | 複習及期中考(手寫)   | 3           | 2/12  | 實用身體名詞  | 3  |
|                    | 12/4   | 認識新單字-人物名詞、情緒名詞。                                       | 3           | 2/19  | 課程總複習   | 3  |
|                    | 12/11  | 數字單字學習、時間用詞(小時、分、秒、年、月、週一週日)                           | 3           | 2/26  | 課程總複習及期末考   | 3  |
| 招訓對象<br>及<br>資格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條件：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li> <li>●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本國籍。</li> <li>(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li> <li>(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li> <li>(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li> </ul> </li> </ul>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  |             |       |   |    |
| 上課地點               |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  |             |       |   |    |

**報名時間：**開訓日前1個月中午12時起至開訓前3日下午6時止。

**報名方式：**1→2→3(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1. 網路報名：**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2)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https://ihrip.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3)【越南語實務】107/7/24 中午12點起開始報名。

【印尼語實務】107/9/11 中午12點起開始報名。

→產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輸入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生日登入

→鍵入課程代碼→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已完成報名資料維護者會自動帶入資料)

送出後即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成功會取得報名序號)。

**2. 待本校寄送報名通知及應繳表件至您電子信箱**

**3. 繳費：**

本國即期銀行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現場繳現/刷卡、匯款、ATM轉帳或線上刷卡。

ATM轉帳或匯款：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4. 繳交資料：(請A4單面印製)**

(1) 報名文件

學員基本資料暨選課表1張、黏貼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內最高學歷證件中文版影本1張、繳費收據影本(請註明學員姓名、報名課程)。

(2) 補助文件

勞發署學員基本資料表、契約書(一式兩份)、補助附件粘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全額補助身分別檢附資料。

※繳交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收(請註明報名課程)

※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者將視同放棄。

**遴選學員標準：**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指定期限內寄達或親自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全額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則視同放棄，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8室)。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100.01.11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1條)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訓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學分班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

※非因本校因素致學員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補助資格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開課日當天投保勞保且在職者即為 80% 或全額之學費補助對象。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sup>註</sup>。
4.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5.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註：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身份別  | 證明文件   | 補助額度<br>(3年內7萬)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100%            |
| 原住民  | 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
| 身心障礙者  |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
| 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或 65 歲以上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1 份。   |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不得省略)，併同檢附相關文件：<br>(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 配偶死亡。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3. 離婚。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br>(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br>(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br>◎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br>◎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   |                 |
| 更生受保護人   | 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br>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2. 假釋、保釋出獄。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7. 受緩刑之宣告。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                 |
| 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                 |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http://www.d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32 陳芷娟

傳真電話：(02)2321-4036

E-mail：117582@mail.tku.edu.tw

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http://www.wda.gov.tw/> 電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1 劉小姐 傳真：(02)8995-6378